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業務公告

- 一、 本行承作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為委託人之不動產信託案件，其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，有支付不能之情事。

- 二、 上開案件之信託財產土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拍賣換價後實行分配，經確認本行處理信託事務費用計新台幣 1,201,212 元無法獲得清償，本行爰依信託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6 款向銀行局辦理申報。

- 三、 本行業已就該墊付費用取得執行名義，本案對本行營運不發生重大影響。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信託部
